

行政

元氏縣志

樂

行政

自民國二年一月政府下畫一地方行政之令舉歷代之規制幾於一掃而空省制既變各縣改組公署之令亦同時並出十七年黨國成立注重自治事務添設機關亦多茲將縣政府及各機關之組織分誌於左

(一) 行政機關之組織

(1) 縣政府

民國二年令各縣改組公署廢從前六科房書以縣知事爲長設二科第一科司內務財政第二科司教育實業元縣公署亦由是改組設科長科員以六房書吏爲書記民國十七年又改縣公署爲縣政府分行政司法兩機關由縣長一人統治之行政機關內設秘書一科長一科員二事務員僱員共八人政務警察八名公役五名司法機關設承審員一

民國二年派法政學生於各縣名
審員三年秋又改爲承審員

管獄員一書記一錄事一檢驗吏一男女看守四名所丁二名公役一名承發

吏二名其經費之支配各員役之薪給分行政司法列表於左

元氏縣政府行政經費支付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行政經費	九、六〇〇元	六七八元	縣政府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八百元自十八年核減一百二十元計應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薪	七、五三六元	五二四元		
第一目	俸給	四、九二〇元	三二八元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二、四〇〇元	一六〇元	縣長月支俸給二百元現在奉令核減二成應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俸給	二、五二〇元	一六八元	秘書一員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共應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	一、二九六元	八六元		
第一節	書水	一、二九六元	八六元	事務員及僱員共八名合計應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食	一、三二〇元	一一元		
第一節	政務警察工食	八四〇元	七〇元	政務警察八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十元者一名八元者六名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役工食	四八〇元	四〇元	公役五名每名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旅費	九六〇元	八〇元		

第一日	出巡及勘驗旅費	九六〇元	〇〇〇	八〇元	〇〇〇	
第一節	出巡及勘驗旅費	九六〇元	〇〇〇	八〇元	〇〇〇	
第三項	雜支	一、一〇四元	〇〇〇	七三元	六〇〇	
第一日	一切修路郵電各項雜費	一、一〇四元	〇〇〇	七三元	六〇〇	
第一節	修路郵電各項雜費	一、一〇四元	〇〇〇	七三元	六〇〇	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九十二元自十八年十月起核減十八元四角計應實支如上數

明 說

縣政府全年度原定預算共九千六百元每月應支八百元自十八年十月起減政後照議決案內除工食旅費一百九十元仍照原案支給外其餘六百一十元按二成核減計實應支四百八十八元兩共實支六百七十八元合併聲明

元氏縣政府司法經費支付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	--------	--------	-----

第二款	司法經費	三、八四〇元	〇〇〇	三〇五元	六〇〇	元氏係三等縣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三百二十元自十八年十月起核減一十四元四角計實支如上數
-----	------	--------	-----	------	-----	---

第一項	俸 金	二、六四〇元	〇〇〇	二〇六元	〇〇〇	
-----	-----	--------	-----	------	-----	--

第一日	俸 給	一、二〇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	-----	--------	-----	-----	-----	--

第一節	官 吏 給 俸	一、二〇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承審員管獄員各一員原定預算數每月一百元現奉令核減應支如上數
-----	---------	--------	-----	-----	-----	-------------------------------

第二目	薪 水	四〇八元	〇〇〇	三〇元	六〇〇	
-----	-----	------	-----	-----	-----	--

明 說	第一節 職 薪、水、員	四〇八元	〇〇〇	三〇元	六〇〇	書記員管獄員錄事各一員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卅四元現在奉令核減應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六〇〇元	〇〇〇	八六元	〇〇〇	
	第一節 工 食	一四四元	〇〇〇	一二元	〇〇〇	檢驗吏一名月支工食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 食	六〇〇元	〇〇〇	五〇元	〇〇〇	男女看守四名月支十元者一名月支八元者三名所丁二名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工 食	九六元	〇〇〇	八元	〇〇〇	公役一名月支工食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工 食	一九二元	〇〇〇	一六元	〇〇〇	承發吏二名每月各支工食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口 糧	一、〇八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第一目 口 糧	一、〇八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第一節 口 糧	一、〇八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每名日給口糧八分
	第三項 雜 支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九元	〇〇〇	
明 說	第一目 雜 支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九元	〇〇〇	
	第一節 雜 支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九元	〇〇〇	查原定預算爲十二元現奉令核減一成應支如上數

按司法經費全年度原定預算共三千八百四十元每月應支三百二十元自十八年十月減政後議決案內除工食一百七十六元仍照原數支給外其餘一百四十四元按一成核減計實應支一百二十九元六角兩共實支三百零五元六角合併聲明

組織 元氏縣公安局列爲三等局照章設局長一總務課長一課員一督察員二公安隊長一教練員一僱員三馬警長一馬警九名自行車警五名步警長三名步警二十九名號警二名偵緝警三名雜役九名全縣劃分五警區第一分局附設公安局內設分局長一由公安局長兼任局員一僱員一長警夥用不另分配第二分局在宋曹鎮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第三分局在南蘇陽村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六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第四分局在南佐鎮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第五分局在殷村鎮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全縣統計官佐二十員警察一百零八名

沿革 清光緒三十年縣令葛亮升任內奉令創設巡警局地址設於城內中街關帝廟巡官一巡警二十名青色服裝青布包頭槍械均係舊式火槍薪餉數目巡官月薪制錢八吊巡警月餉四吊經費來源由城關大小商舖攤捐

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李士田因封龍山土匪擾亂整頓巡警以厚實力邀集士紳公同磋商添設馬巡警十四名步巡警二十名巡官指揮教練又將全縣警區劃分十四區第一區設城內西街城隍廟內二區北岩三區宋曹鎮四區南因鎮五區南杜村六區段村七區張掖村八區殷村九區趙同村十區李家莊十一區楊家寨十二區南佐鎮十三區仙翁寨十四區南曠村每村設警董二由公民選舉純係義務職不支薪水每區設巡長一由巡警局委派歸警董節制每區設巡警七名至十名不等月餉歸各村攤派

光緒三十四年添警董一人派邑紳充之管理警欸巡官改爲巡務長並設巡警教練所設教練官一巡警局遷移縣署前旋奉令巡警局改爲警察所警務長改爲警察所長民國三年全縣警區歸併爲五每區設巡官一巡長一巡警自十名至十五名不等中區附設城內警察所東區設宋曹鎮南區設南蘇陽村西區設南佐鎮北區設殷村鎮欸項改由地丁攤派每銀一兩增加警捐五角呈准立案民國十七年警察所改爲公安局所長改稱局長裁去警察三四

十名添設自行車警五名科長一科員一督察長一助理員二民國十九年公安局長又改各區巡官爲分局長

經費 全年警款支出共一萬六千二百元

收入數目每地糧一兩徵警費大洋五角全年共收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元全年商捐九百餘元狀紙捐二百元上下不敷之款由縣政府臨時補助治安狀況 每月本縣警團與趙縣樂城警團會哨二次與贊皇縣會哨二次本縣警團區與區會哨二次各區警團不時巡邏盜匪斂跡地方尙稱安謐勤務效果

1. 修治道路 城關道路年久失修高低不平前警察所長臧紹美會同商會修治迄今道路平坦

2. 保護森林 造林爲人民莫大利益元邑林業向不發達且每年秋後兒童任意砍伐小樹無人制止又有無耻匪人借拾柴爲名偷伐樹木嗣經警察嚴厲禁止有犯必懲現在惡習漸除林業日見發達

元氏縣公安局及各分局職員長警薪餉表

職別		職員人數	薪餉月數	備	考
局	長	一員	五十元		
分局	長	四員	二十四元		
課	長	一員	二十四元		
課	員	一員	二十元		
局	員	一員	二十元		
督察	員	二員	一十六元		
公安隊	長	一員	二十元		
教練	員	一員	二十元		
僱	員	八員	十四元		
馬警	長	一名	十五元		
自行車警	長	一名	十元		
步警	長	七名	八元		
馬警		九名	十四元		
自行車警		一十六名	九元		

步	警	五十六名	六元
號	警	二名	七元
偵	緝	三名	十元
伙	夫	六名	五元
清	道	四名	五元
燈	夫	一名	五元
雜	役	二名	五元

歷任局長任事年月表

名稱	姓	名	任事年月	備
巡官	童	寶楨	光緒三十年	
巡官	楊	天秩	光緒三十二年	
巡官	張	之瑞	光緒三十二年	
巡官	董	法	光緒三十四年	
所長	李	慶鑫	宣統二年	安徽合肥字鐵如
所長	槐	蔭清	民國二年	

考

所長	張俊德	民國四年	
所長	齊心田		
所長	郭經銓		
所長	臧家祺	民國七年	保定清苑人字紹美
所長	鄭秀山	民國十四年	
所長	馬靜波	民國十四年	
所長	趙毅蓀	民國十五年	
所長	李廣榮	民國十六年	
所長	趙毅蓀	民國十六年	
局長	胡昌陳	民國十七年	
局長	任宗功	民國十七年	
局長	胡連彙	民國十八年	
局長	張玉峯	民國二十年	
局長	劉佐華	民國二十年	

(3) 教育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創立勸學所設總董一副以勸學員八人嗣分學區爲四裁勸學員四人民國元年改總董爲勸學所長四年五月併學區爲三設勸學員三人旋復分爲四學區設勸學員四添巡行教員一人十年八月併四區爲三區設勸學員三巡行教員二十二年九月改勸學所爲教育局設視學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取銷勸學員設教育委員三人並設董事會董事七人十四年二月裁視學員一人分全縣爲五學區設教育委員五人八月仍設視學員三人併五區爲三區設教育委員三人事務員三人十七年七月北伐成功教育局規程改變取銷董事會局長改由各機關團體學校選舉四月奉令改視學爲督學十月改學區爲五設教育委員五人十九年一月奉令成立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經管教育經費四月裁督學爲二人旋又併學區爲三設教育委員三人十月添設社會教育課設主任一人二十年五月奉令取銷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教育經費仍歸財務局管理五月改社會教育課爲社會教育科設主任一人視導員一人

組織 局長一督學二文牘一會計一書記兼庶務一社會教育科主任一視導員一分三學區每區教育委員一人

經費(職員薪金) 局長月薪四十五元督學二人月薪共五十元文牘月薪二十元會計月薪十五元書記兼庶務月薪十五元社會教育科主任月薪二十元視導員月薪十六元

元氏縣教育經費十九年度支出數目預算表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支出數	說	明
第一款	教育局經費	三、〇三二、元		
第一項	俸 給	二、五三二、元		
第一目	薪水	二、二八〇、元	局長月薪四十五元督學二人月薪五十元教育委員三人月薪共四十五元事務員三人月薪共五十元	
第二目	工役伙食	二五二、元	夫役三名每月共工資二十一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八、元		
第一目	文具	六八、元		

第二目郵電	五〇、元	
第三目購置	三〇、元	
第四目消耗	一五〇、元	
第五目教育委員辦公費	六〇、元	
第三項雜費	一七二、元	
第一目修繕	二二、元	
第二目雜支	一五〇、元	
明說		

附歷任局長表

姓名	任事年月	休職年月	附記
景蔭梁	清光緒三十一年		
胡圻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李林奎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二年	
劉堃	宣統二年	民國二年二月	劉去職委李春第代理
么錦繡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三月	么去職委李鳳辰代理

錢紹曾	五年一月	七年七月	
王鳴鳳	七年七月	八年九月	
李春第	八年九月	十年五月	
李浩然	十年六月	十二年九月	
齊正邦	十二年九月	十四年五月	
王聘三	十四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	
郭士驤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一月	郭病故委周化岐姜憲周代理
許惠	十八年六月	十九年四月	
李浩然	十九年六月		

(4) 建設局

沿革 民國八年設勸業所內設所長一勸業員三事務員二民國十四年改爲實業局設員仍舊常年經費爲三千二百四十七元民國十七年改爲建設局內設局長一技術員三事務員三民國十九年一月奉令改組設技術員一事務員一五月復奉工商建設農礦三廳令遵照修正建設局經費及組織辦

法設技術員一事務員二書記二常年經費爲二六六四元此外有建設費洋三一五七、三六六苗圃試驗場以及各項建設事業統由此款項下開支試驗場 在火車站西里許共地二十二畝原係學田於民國九年設立附設苗圃十三年將先農壇舊址闢作苗圃此場遂專爲農事試驗之用初辦場內只設工人二施設等事務統由勸業所兼理十三年始設技士一人住場內十五年復改爲實業局兼理十七年改由建設局技術員兼理十九年奉令場內設管理員一人旋奉令又改爲場長月需經費洋五十一元常年經費共計銀洋七九八、四六六圓由建設費項下支付

苗圃 前附於試驗場內十三年將先農壇闢作苗圃專行育苗由技士一人負責辦理十五年改由勸業員兼理十七年又改爲建設局技術員兼理十九年奉令改委管理員辦理因圃地狹小又將東門外舊外委宅基址拓爲圃地旋又奉令改管理員爲主任現在該圃主任由試驗場長兼理經費月支五十一元由建設費項下支付常年經費共需銀洋六百九十二圓

附職員薪金用費表

職別	職員人數	薪餉月數	附	記
局長	一人	五十元		
技術員	一人	三十元		
事務員	二人	四十元		
書記	二人	三十二元		
工友	二人	二十元		
辦公費		四十元		
調查費		十元		

逐年辦理林業情形

民國十四年所辦林場數處其提成辦法不等分列於左

北城濠樹爲實業局培植計六百五十株現歸建設局經營

東北城濠 歸東關初小學校 自東門以北至東北城角計植樹六百八十

八株期滿四成歸勸業所六成歸東關街